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5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莊雁如

高若棠

簡偉倫

范哲維

林亞萱

陳品婷

楊智鈞

0000000000000000

王孟巧

董燕儒

林柏瑄

林敬堯

0000000000000000

顏嘉汝

李冠逸

郭品薇

陳泓瑄

魏翎芸

賴昶佑

0000000000000000

羅郁琪

陳弘修

陳佳君

李怡瑩

0000000000000000

羅頌潔

劉計宏

林容竹

01 洪于雯
02 彭婉婷
03 賴盈婷
04 郭緯樺
05 柯瑞鈴
06 連翊軒
07 李安蕎
08 游豐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白淳瑜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育琮
13 林廷芳
14 牟書琪
15 劉健仔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務人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威良

2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雁如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伍佰柒拾
21 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3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若棠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陸仟肆佰捌拾壹
24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6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簡偉倫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伍拾
27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9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范哲維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捌佰玖拾
30 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01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亞萱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參佰伍拾貳
02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04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品婷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伍元，
05 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6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07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智鈞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壹拾
08 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10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孟巧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貳佰玖拾
11 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13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董燕儒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捌拾
14 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16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柏瑄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零參拾伍
17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19 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敬堯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壹佰玖拾
20 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22 元。
- 23 十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顏嘉汝清償新臺幣玖萬零玖佰肆拾伍
24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26 十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冠逸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陸拾
27 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29 元。
- 30 十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品薇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貳拾壹
31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 0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02 十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泓瑄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壹
03 拾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5 元。
- 06 十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魏翎芸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貳佰零
07 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9 元。
- 10 十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昶佑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參佰陸
11 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
- 14 十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羅郁琪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肆佰玖
15 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7 元。
- 18 十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弘修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捌
19 拾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21 元。
- 22 二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佳君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佰壹拾
23 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25 元。
- 26 二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怡瑩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貳
27 拾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29 伍佰元。
- 30 二十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羅頌潔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玖拾
31 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02 佰元。
- 03 二十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計宏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貳佰參拾
04 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06 佰元。
- 07 二十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容竹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參佰
08 貳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0 幣伍佰元。
- 11 二十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于雯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玖
12 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4 佰元。
- 15 二十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彭婉婷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
16 柒拾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8 幣伍佰元。
- 19 二十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盈婷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柒拾
20 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22 佰元。
- 23 二十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緯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
24 玖拾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26 幣伍佰元。
- 27 二十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柯瑞鈴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零貳
28 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30 伍佰元。
- 31 三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翊軒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貳

- 01 拾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3 元。
- 04 三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安蕎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柒
05 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07 伍佰元。
- 08 三十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游豐羽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肆拾
09 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1 佰元。
- 12 三十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白淳瑜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柒拾
13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5 元。
- 16 三十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育琮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壹拾
17 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9 佰元。
- 20 三十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廷芳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玖拾
21 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23 佰元。
- 24 三十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牟書琪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參拾
25 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27 佰元。
- 28 三十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捷仔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肆拾
29 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31 佰元。

01 三十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2 三十九、債務人如對本支付命令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03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四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